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行资〔2021〕9号

市财政局关于疫情期间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抗疫情保民生促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21〕5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21〕57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疫情期间减免国有房屋租金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苏财资〔2021〕145号）文件精神，积极有效应对当前新冠疫情，支持帮助中小微企业克服困难，现就有关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全资）、市级文化企业（国有独资、全资）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认）和个体工商户。鼓励事业单位控股、参股企业和市级文化控股、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二、减免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可减半收取2021年第三季度的租金，最高可以免收2021年第三季度的租金，出租单位可视承租方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减免标准。

三、减免方式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可以适当延长相应租期或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返还承租方。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审批流程

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出租单位

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五、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应对疫情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关于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具体办理程序可参照2020年相关规定实施。出租单位因减免租金形成的收支缺口，通过出租单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统筹现有资金等渠道弥补。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